

#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6.03.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6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修課相關規定：

1.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在修業期間或修業期間的前一年，必須修畢校定必修及所定必修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
2. 碩士生/碩專生至少須修滿含校定必修、所定必修及所定選修之畢業學分數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須修習通過三科核心課程，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本校相關系所開授之碩士班課程。
3. 碩士生/碩專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選課指導老師同意後確定之。

##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碩專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指導教授為原則。
2. 碩士生/碩專生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碩士學位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一)。碩士生/碩專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本系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二)，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
3. 碩士生/碩專生研究主題超出指導教授研究範圍之外，得由該指導教授推薦向本系提出「聯名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三)，並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其他助理教授以上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4. 碩士生若選定外系(所)教授當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請繳交「聯名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三)。碩專生若選定外系(所)教授當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請繳交「外系(所)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四)。
5.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三等親(含)以外始可擔任。

## 五、研究計畫書審查：

1. 碩士生/碩專生必須在學位畢業口試至少一個月內繳交研究計畫書，並繳交「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審查表」(附表五)，由指導教授及校內畢業口試委員負責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書。

2.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生/碩專生提出之研究計畫書應詳予審核，嚴禁涉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要時得借助「抄襲比對系統」進行判定，檢覈通過後始得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六、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生必須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且除指導教授外學生為第一作者。若符合本系碩士學位班報考資格者得適用本系碩士學位班修業相關規定。
2. 碩士生/碩專生必須在學位考試前二週查核修習課程學分，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表六)及「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附表七)，備妥碩士學位考試書面資料(口試委員簽名單、考試費印領單據、考試評分表及評分總表)，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二週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提出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生提出之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應詳予審核，嚴禁涉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要時得借助「抄襲比對系統」進行判定，檢覈通過後始得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及格者方能畢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或技術報告題目。
  - b. 學位考試委員以聘請3人為限，並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1名，校外委員亦至少1名。
  - c.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d.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給予不及格成績時，則以不及格論。
  - e. 學位考試至多以二次為限。

七、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亞洲大學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 究 生 基 本 資 料	學 號	
	班 級	
	姓 名	
	大學畢業校系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註：★碩士生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所)確定「指導教授」。

#### 確認指導回條

本人本學期後  願意

不願意

擔任研究生\_\_\_\_\_之碩士學位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註：確認指導回條請教授於本學期結束再簽名確認，系辦會再與教授進行確認。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 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班
學 號				
申 請 人				
申 請 理 由				
原指導教授 簽 章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簽 章	年 月 日	
原 論 文 或技術報告 題 目				
新 論 文 或技術報告 題 目				
系 所 主 管  簽 具 意 見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論文或技術報告題目經更換後，原研究計畫書、學位考試等申請皆作廢，須重新申請。

# 亞洲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聯名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所別			
學號			
申請人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聯名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具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聯名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聯名。

# 亞洲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外系(所)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所別	
學號	
申請人	
外系(所) 名稱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具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須經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確定「外系(所)指導教授」。

# 亞洲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 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 Evaluation Form of Master Degree Research Proposal

106.06.20 製表

學生姓名： Student's Name	學號： Student ID
研究計畫書題目 (Research Proposal Titl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委員審查意見： Comments from the Committee	
審查結果 Review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Pass after Revisions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Not Pass
審查委員簽章 Committee Member Signature	

注意事項：每一位審查委員請填寫一份。

# 亞 洲 大 學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_\_\_\_\_學年度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研究生學號	
研究生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將以此 E-mail 通知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帳號、密碼)	
碩士論文/技術報告  題目  (含中、英文)	
研究或實務實作成果 (若有論文發表、專利、創作發明、技術轉移、比賽得獎等具體成果，請逐項列出)	

\* 本人同意研究生\_\_\_\_\_ 提送碩士論文/技術報告(初稿)，

並安排於本學期舉行碩士論文/技術報告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1. 研究生請務必於論文/技術報告口試日期十五天前將本申請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及碩士論文/技術報告(初稿)交至系辦公室，若因逾期遲交而導致無法順利於本學年度畢業，後果將自行負責。 2.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初稿，應詳予審核，嚴禁涉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要時得借助「抄襲比對系統」進行判定。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所 組 別	研 究 所 組		
姓 名		學 號	
口 試 地 點	本校 大樓 室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指 導 教 授 (請簽章)			

注意事項：

1.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下表，俾憑發聘。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下：
  - A.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技術報告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B.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
  - C. 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其資格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聘請 3 人為限，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 1 名，校外委員亦至少 1 名。
4.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完稿論文/技術報告 1 本送各所申請。務請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單

考試委員	校內 (外)	委員資格 代碼	學經歷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
						( )
						( )
						( )
						( )

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

此 致

所 長

研 究 生

( 簽 名 )

年 月 日